【司法常識】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常見問答系列之一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壹、誰是這部法律的「主角」？

Q1：我是「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保護的揭弊者嗎？

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規定，對於揭弊者區分為兩大類型，如果你是公務員(不含政務官及民意代表)或是在政府機關(構)內工作的人，稱為「公部門揭弊者」，如果你是在國營事業或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裡工作，則稱為「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下稱國營事業等揭弊者)，然後「具名」就本法第3條「弊案」向「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揭弊，則符合本法所定的揭弊要件。

你是屬於哪一類的揭弊者呢？可以先就你在哪個機關、事業、團體或機構

裡工作，依上開說明嘗試定位一下屬於哪一類的揭弊者，因為這兩類揭弊者對於可以揭弊的範圍和可以揭弊的對象，二者截然不同喔。

Q2：政府機關（構）的範圍有哪些？

依本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係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舉例而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均屬之。

Q3：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有哪些？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3 項規定之財團法人，簡單來說就是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且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50%。舉例而言，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中央畜產會、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臺灣更生保護會等，均屬之。

Q4：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有哪些？

依本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係指銓敘部公告之 (1) 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2) 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 (3) 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舉例而言：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屬之，詳細情形，你可以在廉政署「揭弊者保護專區」檢索相關資料。提醒你，銓敘部公告的資料係浮動的，建議於揭弊前要檢視最新的公告內容，且依本法第 5 條第 6 項規定，限於「弊案原因發生時」屬銓敘部公告的範圍，才是本法所稱的「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貳、符合什麼條件才可稱本法的「弊案」？

Q5：本法第 3 條所列「弊案」類型的基本條件？

1. 涉案人員必須是泛公部門的人員。

2. 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的案件。

Q6：我可以揭發的弊案有哪些？

舉凡大家耳熟能詳的貪污瀆職犯罪，還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行為都是本法規範的弊案範圍，甚至犯詐欺背信、違反洗錢防制法、營業秘密法、藥事法、水污染防治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行為，也都囊括在本法所稱的弊案項目中喔！建議你在揭弊之前，先行檢視本法第 3 條所列的各種弊案，你要揭弊的內容屬於本法所稱的弊案，才有本法的適用，才能受到保護！

Q7：公部門揭弊者，可揭發的對象及弊案項目？

如果你是屬於公部門揭弊者，你可就政府機關（構）、政府機關（構）的員工或其他公務員為揭弊對象，就涉有本法第 3 條所列的「所有」弊案項目來揭弊。

Q8：國營事業等揭弊者，可揭發的對象及弊案項目？

如果你是屬於國營事業等揭弊者，你可就所任職或服務的單位或員工為揭弊對象，就涉有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所定的弊案項目來揭弊。

參、弊案要怎麼揭發才有效？

Q9：我要去哪裡揭弊？

依本法第 4 條規定，你可以向本法所定的「受理揭弊機關」來揭弊，包含你所任職單位的主管、首長、負責人或指定的單位、人員來揭弊；此外，你也可以選擇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及政風機構來揭弊。

提醒你要特別注意，如果你揭弊的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的話，你只能向特定機關揭弊喔，如果是涉及「機密」等級事項，你只能向任職單位的主管或首長、檢察機關或監察院來揭弊，但如果已經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你就只能向最高檢察署或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來揭弊，以確保國家安全。

Q10：我向非弊案權責的單位揭弊會如何？有何影響？

如果你是向本法第 4 條的受理揭弊機關揭弊，依本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受理揭弊機關仍會將案件移轉給權責單位辦理，也會通知你，案件移轉到權責單位後，你仍受到本法的保護。

如果你不是向本法所定之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則依《行政程序法》或刑事程序相關規定，由受理單位移主管機關處理，雖然未能啟動本法保護機制，但仍有《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保密規定的適用。

Q11：我可以直接向民意代表、媒體或公益團體來揭弊嗎？

本法採層次性通報原則，原則上依本法第 4 條規定向「受理揭弊機關」來揭弊，即直接向你的主管、首長、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及政風機構來揭弊，如果例外向民意代表、媒體或公益團體來揭弊，記得要提醒受理人員，必須於 10 日內將案件移轉到受理揭弊機關來辦理，經

該機關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時，才能回溯到你揭弊當時而受到本法的保護！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肅貪業務專區 / 揭弊者保護專區 / 常見問答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問答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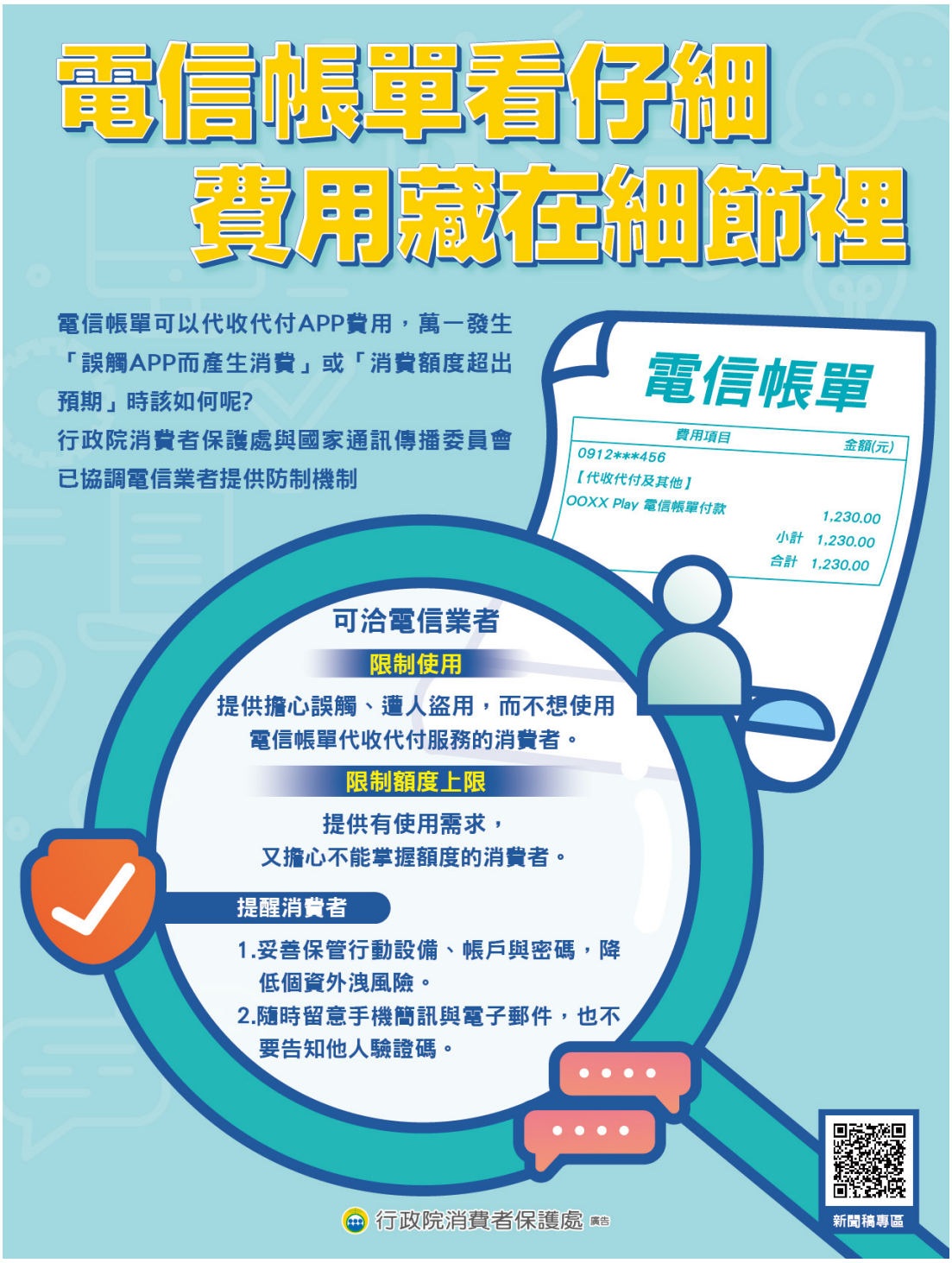
電信帳單看仔細
費用藏在細節裡
電信帳單可以代收代付APP費用，萬一發生「誤觸APP而產生消費」或「消費額度超出預期」時該如何呢?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協調電信業者提供防制機制
電信帳單
費用項目
金額(元)
0912***456
【代收代付及其他】
OOXX Play 電信帳單付款
1,230.00
小計 1,230.00
合計 1,230.00
可洽電信業者
限制使用
提供擔心誤觸、遭人盜用，而不想使用電信帳單代收代付服務的消費者。
限制額度上限
提供有使用需求，又擔心不能掌握額度的消費者。
提醒消費者
1.妥善保管行動設備、帳戶與密碼，降低個資外洩風險。
2.隨時留意手機簡訊與電子郵件，也不要告知他人驗證碼。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新聞稿專區